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7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法綜字第 1093032007 號令修正公布

第 6 條條文

第 6 條

申請臨時建築之建築基地，應臨接之道路寬度依附表之規定。

前項申請臨時建築之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：

一、臨接寬度至少三點五公尺以上現有巷道連接道路。

二、自行留設寬度至少三點五公尺以上通道連接道路或前款之現有巷道。但

通道長度逾二十公尺者，通道寬度至少五公尺以上。

前項之現有巷道，以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形成者為

限。